

出二十 8~11 「守安息日」正解(黃迦勒)

【出二十 8~11】「當紀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」

安息日會主張新約的信徒須守安息日，認為『十誡』缺一不可。其實，他們誤解了主耶穌所說：『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』(太五 18)。謹將新約的基督徒毋須守安息日的理由略述於下：

(1)「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」(10 節)說出守安息日的動機是『向神守』，因為：①神在六日完成了創造大工，在第七日安息(參創二 1~3)；②紀念神完成了救贖大工(參申五 15)。

(2)以上這兩項事工，乃是遙指救主基督為我們新約的信徒所完成的兩項大工：①祂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(參可十六 9)完成了新造大工(參林後五 17)；②我們應當在主日(就是七日的第一日)紀念祂所完成的救贖大工(參林前十一 24~25；徒二十 7)。舊約的節期、安息日，原都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(參西二 16~17)，所以我們豈可再倒回去守安息日，而不守主日呢？

(3)不守安息日並不是廢掉神的誡命，因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(參太五 17~19)，今天在新約時代，安息日的實際——基督——已經來到，要緊的是享受裏面靈的實際，而不是守外面的儀文(羅二 29)。我們今天乃是在基督裏面享受祂所為我們成就的救恩——真正的安息。

(4)主耶穌身為『人子』，祂自己理當盡諸般的禮儀(太三 15 原文)，但祂不僅沒有吩咐門徒們守安息日，反而讓猶太人斷定祂干犯了安息日，因此起意要殺祂(路四 16, 31；六 1~6；十三 11~17；十四 1~6；約五 18)。

(5)使徒保羅出身法利賽人，他守盡律法上的義(腓三 5~6)，他多次在安息日進入會堂，目的是趁著猶太人聚集的時候傳道，而非遵守安息日(徒十三 13~41，44~49；十六 13~14；十八 4)。

(6)主耶穌說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(可二 27)；神在舊約時代設立安息日的目的，是要引導人認識安息日的主——基督，如今基督既已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(加三 24~25)。

(7)新約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，並不是改變或破壞神的律法(參但七 25)，因為我們已經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(羅六 14；七 4；加五 18)，沒有必要回頭去負那連猶太人也不能負的軛(徒十五 10)。

(8)一切有關道德的誡命，凡新約聖經明文吩咐我們須要遵守的，我們務必遵守，例如吩咐單

要敬拜神五十次，不可拜偶像十二次，要孝敬父母六次，不可姦淫十二次，不可偷盜六次，不可作假見證四次，不可貪戀九次，不可殺人七次，『十誡』中惟獨守安息日這一項，並未出現於新約聖經，可見它不是為我們外邦人信徒設立的，所以我們沒有遵守的需要。(註：至於十誡中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這一項，在新約聖經中雖無直接的禁止，但從主禱文：『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』可以看出新約信徒仍不可妄稱神的名。)

(9)安息日會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，實際上並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規條，例如必須二十四小時都 9(利廿三 32)，不可負重(耶十七 21)，不能生火(出卅五 3)，不能烤煮(出十六 23)等；而人只要違犯一條，就是違犯了眾條(雅二 10)，所以他們還是沒有全守安息日。

(10)當主掛在十字架上時，已經把一切有礙於我們的律法都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了(西二 14)，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綁新約的信徒了，我們何必再去自投羅網，把自己置於律法的軛下呢(加五 1)？